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黃宏裕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陳碧珠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3年10月22日113年度補字第1419號裁定，於113年11月1日提起抗告，雖以其已年近80歲，僅靠領取國民年金過活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惟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法官 邱靜琪

法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書記官 郭彥琪